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欣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冠乳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035萬8,7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萬6,5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聲明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並提出繕本到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亭卉